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996/3/Add. 2
18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96年1月15日至2月2日

临时议程项目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21条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公约》在其活动
范围领域的执行情况所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 本文件尚未编辑。

国际劳工组织

导 言

1995年5月31日，秘书处代表委员会请国际劳工组织于1995年9月1日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各国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及有关条款情况的报告，作为对第十五届会议将审议的那些缔约国报告所载情况的补充。这些报告是比利时、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冰岛、以色列、巴拉圭、菲律宾和乌克兰提交的最新报告。

委员会需要的其他情况涉及劳工组织为促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及有关条款所进行的活动、实施的方案及采取的政策决定。

本文所附报告就是根据委员会的这一要求提交的。本报告按所收到的语文提交。

国际劳工组织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

日内瓦，1995 年 9 月

目 录

一、 导言

二、 有关各别国家情况的说明

比利时

古巴

塞浦路斯

埃塞俄比亚

匈牙利

冰岛

以色列

巴拉圭

菲律宾

乌克兰

第一部分：导言

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公约都涉及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的各项条款。在迄今为止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 176 项公约之中，所附报告提供的资料主要涉及以下文书：

- 《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第 111 号）》，该公约已经得到 119 个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批准；
- 《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第 100 号）》，该公约已经得到 124 个成员国的批准；
- 《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1981 年（第 156 号）》，该公约已经得到 22 个成员国的批准。

在适当的情况下，还提及有关妇女就业问题的其他一些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其中包括：

- 《就业政策公约，1964 年（第 122 号）》
- 《人力资源开发公司，1975 年（第 142 号）》
- 孕产妇保护
- 《孕产妇保护公约，1919 年（第 3 号）》
- 《孕产妇保护公约（修订），1952 年（第 103 号）》
- 夜间工作
- 《夜间工作（妇女）公约，1919 年（第 4 号）》
- 《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1948 年（第 89 号）〔及议定书，1990 年〕》

- 《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1990 年》
- 地下作业
- 《地下作业（妇女）公约，1935 年（第 45 号）》

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由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进行监督。该委员会是由世界各国的独立专家组成的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本报告中提交的资料包括该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直接要求”的副本。意见为该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所发表的评论——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起草——并且该意见已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直接要求（用英文和法文起草，并在西班牙语国家中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起草）尚未发表，但是已经公开。

还应注意，该专家委员会经常在其自己的评论中提及各国政府向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编写的报告或者向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及其报告所提交的资料。

第二部分：有关各别国家情况的说明

比利时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中，比利时批准了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但是未批准第 156 号公约。此外，比利时还批准了第 45 号和 122 号公约：它已经批准了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4 号和 89 号公约，但是后来又已退约。

二、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评论涉及：

第 100 号公约 1994 年直接要求（附加文本）注意到工人组织通过集体谈判采取了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提高妇女工资平等，包括妇女获得担任仍然主要为男子所保留和占有的职位和职业的机会；提高所谓的“妇女部门”的工资级别；实施积极的行动计划和旨在提高某些通常为妇女所担任的职业级别的计划；并且提高部门和职业间最低工资标准。雇主和工人组织还通过了职业分类平衡战略，并特别重视分析和审查这些职业分类，因为人们认为职业分类关系到男女工资的许多差别。

还提及政府打算修改立法以确保职业社会保险方案中的性别平等（以便使国家

立法适应欧洲法院的判例法) 以及有关提前养恤金补偿方面平等待遇的进展。

第 111 号公约 没有引人注目的评论：1995 年，委员会注意到，在答复以前的评论中所提供的资料是令人满意的。

第 122 号公约 1994 年的意见（附加文本）注意到，就业情况急剧恶化；并且委员会在 1992 年已经注意到的影响各个地区和人口分类中失业分布情况的特点继续存在。尤其是，长期失业的比例仍然相当高。（1992 年，委员会已注意到，长期失业率仍然占失业总人数的近三分之二，并特别影响到老工人、妇女和最不熟练工人。此外，它还注意到，男子失业率比妇女失业率下降更快一些，因为妇女失业人数相对趋于增加。）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比利时（1952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政府报告中提提供的资料。

1. 委员会注意到，男子与妇女之间的平均工资仍然存在差别，这可归于结构性原因。委员会还注意到，该问题已在劳工组织《劳工统计简报》(1993-94 年) 所公布的工资统计资料中得到证实。根据该统计资料，1991 年除农业以外其他部门中的男子月平均收入为 99,609 比利时法郎，而妇女的月平均收入仅为 63,908 比利时法郎。在制造业，男子与妇女的月平均收入分别为 101,007 比利时法郎和 64,116 比利时法郎。委员会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指出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工人组织已在通过集体谈判努力使妇女获得机会担任仍然由男子保留或主要为男子占有的职位和职务；提高所谓的“妇女部门”的工资水平；实施积极的行动计划和旨在提高某些通常为妇女所担任的职业级别的计划；提高部门和职业间的最低工资。它还注意到，雇主和工人组织已经通过了职业分类平衡战略，并且他们特别重视分析和审查这类职业分类，因为他们认为这关系到男女工资的许多差别。

如果比利时政府能够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在通过和实施工人组织设想的上述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详细资料，包括审查作为平衡战略一部分所计划的职业分类的情况，以及特别在农业部门以外各项活动以及制造业中它们对缩小男子和妇女平均收入之间较大差别的影响，委员会将不胜感谢。

2. 委员会注意到，修正许可职业社会保险方案拒绝考虑男子平等待遇问题的 1978 年 8 月 4 日法令第 116 款的文本还未通过。它注意到比利时政府指出，该文本仅仅有助于使其立法正式适应欧洲共同体法院的判例法，而不打算改变国家判例

法的制订。委员会要求比利时政府提供有关修正 1978 年 8 月 4 日法令第 116 款的结果，实际上关于消除职业社会保险方案中男女不平等待遇的详细资料，并且特别指出，该条款经修正以后是否仍然可以被国家法院解释为在与职业社会保险方案有关的报酬的组成部分方面对妇女歧视的一种正当理由。

3. 委员会在提及其以前的评论时注意到比利时政府明确指出，国家劳工理事会宣称 1977 年 10 月 15 日《第 25 号集体协定》第 4 款的结构（1991 年 2 月第 5 号通报）完全符合有关社会保险方案中平等待遇的《第 86/378 号共同体指令》。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 1993 年 2 月 17 日决定，欧洲共同体法院认为，按照国家劳工理事会 1974 年 12 月 19 日《第 17 号集体协定》授予的提前养恤金补偿构成了罗马条约第 119 条意义范围内的报酬。然而，据比利时政府提供的情况，这类补偿有时仍然按照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年龄（60 岁之前）给予，并且拒绝给予超过 60 岁的妇女。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将通过与在会合作伙伴的合作找到一项解决办法。委员会要求比利时政府说明在与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合作之下所采取的旨在切实实施法院的决定和第 86/378 号指令的措施。

4. 根据劳工法监察员最近一份年度报告（1990 年），委员会注意到，在有关男女平等待遇的问题上仍指出两个前后矛盾的情况，因此要求比利时政府继续提供有关切实执行《公约》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劳工监察员的活动以及判例法在这些问题上的进展方面的资料。

古巴

对有关妇女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中，古巴批准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但是未批准第 156 号公约。古巴还批准了涉及孕产妇保护的第 3 号和第 103 号公约，涉及妇女地下作业的第 45 号公约，以及涉及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涉及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4 号和第 89 号公约也已得到批准，但已退出后一公约。

二、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评论涉及：

第 100 号公约 1994 年直接要求（附加文本）请古巴政府说明计划采取的旨在使国家宪法和立法（已阐明“同工同酬”的狭义原则）符合《公约》中所规定的“同等价值工作同酬”的原则。此外，还要求政府进一步提供统计资料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评估同酬原则如何切实得以实施；并且还要求提供有关为确保执行该原则所采取的监督措施（劳工检查，法庭裁决）方面的资料。

第 111 号公约 1995 年意见主要涉及以“政治见解”为理由的歧视问题。

第 122 号公约 1995 年意见（附加文本）提到了在普遍意义上的失业问题，但是并未具体提出妇女的就业问题。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古巴（1954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古巴政府在答复其以前的直接要求时所提交的报告及其中的资料。

1. 委员会以前曾注意到，根据《1984 劳工守则》第 99 款，工人在除其他以外没有发生以性别为理由的任何歧视之情况下获得了同工同酬。它忆及，《公约》第 1 款第 2 条所规定的同工同酬原则必须理解为“同等价值”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1992 年的宪法重申《劳工守则》提出的同工同酬的原则，并且据古巴政府提供的情况，这种平等可通过评审职业所使用的方法并在男女工人之间没有任何区别的情况下在实际中以同等价值的工作来加以实施。委员会要求古巴政府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明确提供它为使其立法与实际和《公约》相一致而计划采取的各项措施。

2.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工资制度的资料、评审职业的方法（通过工分和比较的办法）以及其实施情况。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制订工资等级表以及每个职业类别相应比率的 1980 年 7 月 1 日第 476 号决议文本。关于政府提供的工资统计资料，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两份表格均未说明政府部门的实际收入以及在不同级别就业的男子和妇女的分布情况；它们也未说明在各个活动部门和处于不同级别的男子和妇女的实际收入。委员会忆及，这些统计资料有助于它评估在法律和条例中所规定的同工同酬原则实际上如何得以实施。委员会希望，政府能够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这些数据（如果可能的话，按职业、活动部门、资历和资格级别分类的男子和妇女的平均实际收入，以及有关妇女的相应百分率。）

3. 此外，如果政府能够提供有关为确保对管理报酬平等的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劳工监察员的各项活动（记录的违章行为，判处的惩罚）和法院裁决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将不胜感谢。

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1964 年》

1995 年意见

古巴（1971 年批准）

1. 委员会注意到古巴政府提交的截止 1994 年 6 月期间的报告。古巴政府指出，它主要关注的问题是减少就业不足以便提高生产制度的效率。它还指出，根据社会正义和平等，目前它已开始为剩余劳动力寻求可选择就业机会的进程。除了劳动力结构改革之外，古巴政府还寻求促进创造新的职业，特别是那些虽不需要大量投资，但却有助于为人们提供消费品和服务的职业。根据该报告，创造有价值职业的措施将旅游部门列为特别优先考虑的项目，因为该部门有益于实质性的投资计划并且外国资本可在这里发挥主要作用。古巴政府强调指出，在当前经济变革中，它已努力使其就业政策更加具有灵活性。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这些已经采取的措施。

2. 委员会注意到 1994 年 8 月 18 日关于适用于由于结构或体制调整或由于经济活动衰退而成为剩余劳动力的工人的就业条件和工资的第 6/94 号决定。这些规定旨在改善这些工人的状况，以及确保调拨保护工人的国家资金得以最有效的利用。第 6/94 号决定涉及可选择的就业和技术培训或进修，以及提供收入保证，但是并不阻止工人主动寻求职业。而 1993 年 9 月 8 日第 141 号法令旨在增加自营职业的人数。

3. 委员会在其以前的评论中注意到，正如古巴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所证实的，在《公约》执行情况方面是有一定困难的。为了能够评估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如果提供以理事会核准的报告形式所要求的资料，包括有关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的状况、水平和趋势，委员会将十分感谢。委员会还希望，古巴政府将提供额外资料以使它能够全面评价执行《公约》的方式以及根据在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范围内的审查所决定和保持的就业政策措施，并且按照《公约》第 2 条，特别指出上述措施是否实

际上有助于确保其工作尽可能具有成果。委员会还忆及，正如它在以前对其他基本公约，如第 29 号、105 号和 111 号公约所提出的意見和评论中已强调指出的那样，积极的就业政策应该旨在确保每一位工人都有选择职业的自由和尽可能充分的有资格胜任并获得完全适合他的职业的机会（第 1 条，第 2 (c) 款）。委员会相信，古巴政府将会在其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下一份详细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和统计数据，以说明通过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以及它所提及的全面计划或部门性计划（在旅游、医药业、生物技术、粮食方案等这类部门）在就业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塞浦路斯

对有关妇女问题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中，塞浦路斯批准了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但是未批准第 156 号公约。此外，塞浦路斯还批准了涉及妇女地下作业的第 45 号公约和涉及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塞浦路斯批准了涉及妇女夜间工作的第 89 号公约，但是在批准该公约的 1990 年议定书之后，它可以对载于第 89 号公约的有关妇女夜间工作的禁令采取免除和例外(不包括分娩前后的 16 个星期)。塞浦路斯政府还批准了《夜间工作公约，1990 年 (第 171 号)》，该公约适用于所有夜间工作的工人，包括男子和妇女，并且它还对该问题作出更加灵活的规定。

二、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所涉问题进行的评论涉及：

第 100 号公约 1995 年直接要求（附加文本）在国际劳工局应塞浦路斯政府关于援助的要求而提出建议之后，要求该国政府就实施同工同酬原则所采取或者计划采取的措施提供有关资料。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几个展期的集体协定已经包括一项条款，表明打算制定在性别上没有任何区别的工资标准。

第 111 号公约 1995 年直接要求（附加文本）注意到按照旨在促进男女之间教育平等和就业待遇平等的国家政策所采取的措施(改进培训、职业指导以及获得

就业机会)。塞浦路斯政府已经指定妇女为接受管理培训的优先受益对象；并且已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与政府部门的人数并提高其代表级别。

第 122 号公约 1995 年直接要求（附加文本）特别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打算通过慎重使用国外劳动力，以及通过促进妇女就业和鼓励塞浦路斯移民返回来解决劳动力短缺的问题（该问题在高劳动力市场参与率方面继续存在）。

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1951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塞浦路斯（1987 年批准）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的报告至今尚未收到。它希望能够提供一份报告以便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并且希望该报告能够包括有关其以前的评论中所提出的问题的全部资料。其内容如下：

1. 委员会在其以前的意见中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应塞浦路斯政府关于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给予援助的要求，国际劳工局的官员于 1991 年 12 月承担了一项使命，后来他们就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为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可能采取的措施起草了一份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将由政府有关当局以及工人和雇主组织进行审查，并且劳工局将会不断获得有关该项审查结果的资料。

委员会再次希望，该国政府能够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按照所提供的援助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提供有关的全面资料。

2.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几个展期的集体协定已经包括一项条款，表明打算制定的工资等级表以取代以前的按性别制定的工资标准。委员会希望，在按照劳工局所提供的援助可能采取的措施之中，能够优先考虑取消一些集体协议中采用的按性别制定的工资标准。它要求塞浦路斯政府能够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3. 委员会还从政府以前报告所提供的统计数据中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工资差别仍在继续缩小。如果塞浦路斯政府能够继续在其未来的报告中提供说明妇女和男子在经济领域平均收入中相对差别的有关资料，委员会将会十分感谢。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就业，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塞浦路斯（1968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收到塞浦路斯政府的报告。它希望在其下一届会议上能获得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并希望该报告载有以前直接要求中提到的有关问题的全部资料；如下文所列：

1.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所提供的根据促进男女在就业方面机会与待遇平等的国家政策而采取的措施的有关资料，如产业培训机构、执行的就业定向方案，与妇女组织，雇主组织及工人组织进行磋商合作，让失业妇女熟悉劳工界，并给她们提供一个机会讨论并解决各自遇到的阻碍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因素的有关问题，如果塞浦路斯政府能继续提供有关这些方案的资料，包括取得的成果，以及有关促进妇女在就业及职业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其他活动的资料，委员会将表示感谢。

2. 委员会从最新统计数字中注意到，妇女参与产业培训机构培训课程的情况已有改善。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指出，产业培训机构指定妇女管理培训的优先受益对象，以使妇女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并使她们能够一并完成工作及家庭责任。委员会要求塞浦路斯政府继续提供妇女参与产业培训机构课程所获得的所有进展的资料，尤其是在管理培训及发展方案方面。

3. 除了以前的有关妇女在公营部门就业情况的评论之外，委员会还从最新数据中注意到妇女继续在改善其在公营部门（除了手工劳动部门）的情况。它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不管是职业妇女的人数还是担任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不包括教育）、职务的妇女人数都在继续稳步上升，并且一位妇女最近被任命为商业部工业厅主任这一高级职务。如果塞浦路斯政府继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包括统计数据，以及正在

实际中采取的改善妇女在各级公共部门的就业情况的其他措施详细资料，委员会将表示感谢。

4. 委员会提到它先前要求的关于妇女在私营部门的参与状况数据以及为促进私营部门中女性雇员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表示这一资料将单独转交，同时希望该国政府的下一份政府报告能够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1964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塞浦路斯（1966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尚未收到塞浦路斯政府的报告。它希望下一届会议上能获得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该报告应包含有先前直接要求中提出的问题的全部资料，如下文所列：

1. 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截至 1992 年 6 月的报告。报告表明这一期间经济活动持续增长，并得以保持了几乎全员就业的形势。因海湾危机而造成的活动减少有限，而且由于 1992 年增长几近 8%，1991 年最初几个月曾经达到的 5% 的失业率下降到 2% 以下。委员会在先前要求中注意到的劳动力市场紧张的状况 1992 年变得更加显著。塞浦路斯政府认为劳动力的短缺在高参与率情况下是实现经济增长的主要障碍之一，它打算通过慎重使用外国劳动力以及促进妇女就业和鼓励塞浦路斯移民返国的办法对此作出反应。它还指出，一项有关 1993 至 1998 年劳动力市场前景的研究应能辨明劳动力供求不平衡的状况，尤其是有关技能方面。如果该国政府能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上述研究的主要结论及因之而采取的或拟议的措施，委员会将表示感谢。委员会还请该国政府提供新的五年经济发展计划中的有关摘要。

2. 塞浦路斯政府声明，旨在解决毕业生失业问题的措施导致了毕业生失业率的大幅下降。在这方面，它提到了为自营职业提供的财政支助，对不合格的毕业生的再培训，以及制定旨在为熟练工人保留某些职业的规章制度。委员会请该国政府继续提供每条措施所获结果的具体资料。

3.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认为这个国家经济上过分依靠旅游部门。它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采取措施以对这一部门的扩大获得更大的控制权，并鼓励服务领域活动

多样化。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提供由于实施这些措施而在就业方面获得的成果的资料。

4. 当提到关于执行公约第三条的先前要求时,委员会注意到各级、特别是通过劳工咨询委员会及经济咨询委员会举行的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三方讨论会。如果塞浦路斯政府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能详细说明各种机构举行的、有对就业政策具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参加的磋商会议的次数,列入其议程的项目,所表述的意见以及对待这些意见的方式,委员会将不胜感谢。

埃塞俄比亚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中，埃塞俄比亚批准了第 111 号及第 156 号公约，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

二、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条款的问题的尚未定论的评论涉及到：

第 111 号公约 注意到国家立法正处于修订过程之中，1995 年直接要求（附有案文）要求提供有关公约应用方面的立法发展情况的资料。还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一旦宪法通过，立即提供一份新宪法副本。

第 156 号公约 基于就公约应用情况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的 1994 年直接要求（附有案文）要求提供有关该文书各项条款实施情况的详细资料。最重要的是，专家委员会所关注的是制定对公约条款的遵守程度：通过对公约要求提供解释，委员会试图激发各国的进一步行动。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埃塞俄比亚（1966 年批准）

1. 委员会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应先前的直接要求而提供的有关 1975 年土地改革宣言现况的资料将按新宪法受到审查，还注意到 1985 年后安置政策的废除。以及通过新宪法的进展。由于该国政府正在修订国家立法，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随时通告有关公约原则的任何立法进展情况，并在新宪法获得通过时，提供宪法副本。

2.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应先前的有关实施 1993 年第 42 号劳工宣言中规定的消除歧视条款的直接要求而提供的关于在新的教育政策中使用民族语言的资料。如果能收到有关此项新的教育政策的资料以及有关对因身为国家行政机关雇员而不属于劳工宣言范围（第 3（2）（e）节）的教师提供的针对就业歧视的立法保护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将不胜感谢。

3.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关于劳工宣言在范围之外的公务员因政见、民族血统、社会出身等原因而可能面临就业歧视做法时，如何实施本国非歧视政策的详细资料。例如，是否通过了特殊法律后劳工宣言第 3（2）节范围的之外各类工人提供保护？

4. 委员会重申，要求提供据 1983 年第 236 号宣言建立的埃塞俄比亚民族研究所的活动情况说明。

第 156 号公约：《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198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埃塞俄比亚（1991 年批准）

委员会已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第一份报告所载资料，要求提供下述问题的详细资料：

公约第一条。如果该国政府能在其下份报告中对“受抚养子女”的定义作一澄清，以说明这一名词如何表明公约包括范围与因其家庭负担而在准备进入、进入、参与经济活动或是在经济活动中的发展等可能性受到限制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关系，委员会将不胜感激。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对“他们家庭中的明显需要照料或抚养的其他直系亲属”是否是以及如果是的话怎样为实施公约的目的而下定义的。

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作为执行公约主要手段的 1993 年第 42 号劳工宣言不包括因其第 3 (2) 节列举的就业合同而引起的雇用关系，因此要求该国政府更精确地说明在此项规定所包括的特定类型的工人，并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旨在保证公约适用于经济活动所有部门及所有类型的工人的措施。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劳工及社会事务部长根据劳工宣言第 46 (4) 节对家务合同所做的任何指令。

第 3 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上述劳工宣言中有一条规定禁止因各种特定理由的、包括性别及“任何其他条件”的歧视（第 14 (1) (f) 节），但报告并未说明该国政府颁布了明确的国家政策以使有家庭负担的男女工人在就业中不受歧视并能如公约概述的那样更好地协调其工作与家庭义务。在提到 1993 年有家庭负担的工人的一般调查的第 54 至 89 段中所作的解释时，委员会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可以从该国

当前正在进行的宪法、法律及行政改革意见上考虑采取必要行动以通过并执行此项国家政策。该项政策应当为根据下列公约条款规定采取的或可能采取的各项方案和政策的制定、协调与评价提供框架。因此，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能在下一份报告中说明在这一方面采取的行动。

第 4 条。委员会注意到劳工及社会事务部长打算以集体谈判协议的方式促进所有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就业机会与待遇平等，因此要求该国政府说明为此采取的措施。它还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根据 1993 年劳工宣言的条款订立并注册的集体谈判协议副本。此外，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进一步执行这一条款而引入的或是计划中的任何方案，例如在 1981 年的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建议（第 165 号）中第 17 至 23 段中所建议的那些方案。

第 5 条。委员会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就所采取的措施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确保有家庭负担的工人的需要在制定社区计划时得到考虑，并要求该国政府说明已建立的儿童保育及家庭服务设施的性质及数量。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获自对缺乏足够家庭抚养的儿童状况的全国调查的资料，并细述根据此项调查而采取的任何方案或开展的任何活动。

第 6 条。除了通过集体谈判鼓励社会合作伙伴执行公约条款的促进措施之外（指上文第 4 条下所述措施），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政府说明任何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目的是把公约条款告知社区并对其进行普遍教育，包括鼓励男女分担家庭责任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指的是上文所述的一般调查报告中的第 90 至 95 段提供的实例及解释。

第 7 条。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在未来报告中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使有家庭负担的工人能够参与并继续参与劳动力，以及使他们能够在因家庭负担的离职以后重新进入劳动大军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参看其 1993 年一般调查报告第三章，其中解释了这一条的要求，并建议了一些可以用以保证公约得以遵守的

实际措施。

第 8 条。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1993 年劳工宣言第 26 (2) (d) 节所列举的原因有性别、婚姻状况、家庭负担及怀孕，这些均不应被认为是终止就业合同的合法理由，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此项条款如何在实际中得到执行，尤其应当包括劳工检查机构采取的行动或此项条款规定的劳资法庭听审的案件。

第 10 条。委员会注意到本条第一款提供的分阶段执行公约的机构似乎已经得到使用，要求该国政府在未来所有报告中说明已经执行或建议执行公约的程度。

第 11 条。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能在下一份报告中说明它如何与雇主及工人组织合作制订并采取实施公约条款的措施。

匈牙利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在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中，匈牙利批准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但是没有批准第 156 号公约。匈牙利还批准了与保护孕产妇有关的第 3 号和第 103 号公约，有关妇女地下作业的第 45 号公约，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及有关人力资源发展的第 142 号公约。

二、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条款的问题的尚未定论的评论涉及到：

第 100 号公约 由于国家宪法对同酬权利的定义比写入公约的定义狭窄，因此 1994 年直接要求（附有案文）要求澄清同工同酬原则通过何种方式得以实施。还要求进一步的说明应用这次原则的方式（在公营部门及应用于报酬的所有组成部分）。鉴于指出的工资差别，还提请注意需要制定一项消除因性别原因的不平等的总体方法。

第 111 号公约 1994 年直接要求（附有案文）注意到根据禁止妇女参加有害身体或发育的工作的劳工法，卫生部制定了一份长而详细的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清单。委员会请匈牙利政府说明妇女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在有受禁止工作的产业或部门工作，但只能从事不接触受禁止物质或不危险的工作。它还要求该国政府

考虑审查并修订禁令清单，以免造成对女工的歧视作法。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以说明在所有与就业与职业相关的领域内，正在采取的旨在促进在公约所包含的所有情况下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实际措施。

第 122 号公约 无未决评论。

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匈牙利（1959 年批准）

关于先前的评论，委员会注意到匈牙利政府在其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

1. 委员会知道 1989 年宪法第 70/B (2) 条的匈牙利文本（及英文译文）保证“同工同酬权利”，而不是政府报告中所说的，即“关于同等价值的工作，每个人都有不受任何歧视获得同等报酬的权利。”鉴于公约第 2 条的措词，委员会要求匈牙利政府提供资料，以说明在这一宪法条款用词有限的条件下如何应用对于相同价值的工作给予同等报酬这一更广义的概念。

2. 委员会注意到 1992 年劳工法第 141 款规定雇员有权按其雇用合同领取工资，但是协议外规定无效。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这一条款的执行办法，尤其是除了基本工资之外，它是否影响了同酬原则的实施。

3. 委员会若能收到有关劳工守则第 146 ff 条列举的各种附加报酬的资料，将会十分感激。根据劳工法其他条款中对妇女从事某些工作的禁令，看来只有男性工人才能获得这些附加报酬。

4.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提供一份政府报告中提及的劳工法中的“报酬规则”的副本（这些规则显然仅仅涵盖最基本的报酬条件）。

5. 关于公共事务，若能收到资料说明对 1992 年 5 月 5 日关于公务员法律地位的第 33 号法令所包括的从事同等价值而性质不同的工作的公务员如何保证同酬原则的实施，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6. 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的下一份报告附上一份新的 23 类职业分类副本，并提供有关新制度对那些雇用大量妇女的行业的影响的资料（例如，工资差别有没有明显

降低?)

7.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提供的 1992 年统计数据表明男女工资有明显差别 (这种差别全国平均达 20%，而在主要雇用男性工人的行业，如采矿业中达到 40%)，但该国政府声明这些数据并不证明妇女在获取报酬时受到歧视。它说这种差别可用其他理由解释，即：男人经常从事更艰苦更困难的工作，而妇女可能担负家务，因而无足轻重，收入也就少于男子，即便从事理论上说的相似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匈牙利全国工会联合会的评论，据此评论，工资差别与妇女的较少工作量 (假定她们因家务而离职) 是不成比例的。联合会提供的 1993 年的数字表明，男女之间的报酬差别正在缩小，并表示它相信新的职业分类制度和据 1992 年劳工守则建立的劳资协议会能改善男女工人的同酬状况。

委员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其 1986 年关于同酬问题的全面调查报告中的第 100 段和第 250 段，其中指出如果要完全执行此项公约的原则，必须制定一项消除因性别原因导致的不平等现象的总体方法。它尤其提到全面调查报告中的第 252 段，它认为在不平等的状况下，等价值工作获得报酬所有组成部分相等的权利是不可能实现的。它要求该国政府提供任何调查研究的资料，这些调查研究由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赞助进行或由社会合作伙伴进行，试图分析明显因性别原因造成的工资差别，以确定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标准或程序，并介绍消除这种差别的措施。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匈牙利（1961 年批准）

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的报告及报告为答复委员会评论所载的资料，它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已撤销关于委员会曾对此要求提供资料的各项延伸职业培训法令，并注意到仍然生效的第 3/1989 号法令没有关于政治课题的教学或安排政治性质讨论会的规定。

2. 关于劳工法第 5 (4) 条，委员会曾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关于适用这条规定的资料(阐明用于确定谁有就业优先权的具体规定和标准)以及确保这样不会引起歧视性做法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的工人可能是青年和工作能力已经下降的工人。如果匈牙利政府能更加确切地指出所有可能受到这一规定影响的工人并说明是否已通过这方面的规章，以及如何确保上述优先不构成歧视，委员会将表示感谢。委员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以下事实：在《公约》第 5 条意义范围内，不能把为了考虑到特殊需要而制定的特殊保护措施视为歧视，如果有理由认为这些是作为保护和援助措施的话，但应在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对他们作出规定。

3. 关于妇女就业问题，以及特别是劳工法第 75 条，这一条规定禁止妇女从事可能对她们的身体或发育有害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卫生部第 6/1982 号命令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清单。它注意到该清单长而详细，包括驾驶飞机，驾驶运输车辆、3 吨以上的卡车、拖拉机和其他重型农业机械。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指出妇女在多大程度上能从事上述清单中包括的工业或部门的工作，而从事的职业又不涉及直接受禁物质或危险工作。由于这个清单是特别保护性的，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对它进行审查并按照妇女就业的发展状况进行修改，使得该清单不致导致对女工的歧视。

性做法。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将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随时告诉它。

4. 除了委员会以前对修正后的 1991 年就业促进法(第四号)第 2 条的评论以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就计划使包括吉普赛人在内的有就业问题的几类人，通过适当职业培训的方法能够参与或重新参与积极经济生活的措施而提供的资料。如果该国政府能提供关于已切实执行的措施的资料以及统计数字，使得委员会能评估该政策的结果，那么委员会将深表感谢。此外，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说明，为保证上述第四号法第 3 条中提到的，并由劳动部作出指示的劳动力市场组织在其活动中，特别是在起草招工要约中不行使歧视而作出的具体规定。

5. 委员会对有关宪法第 70/A(3)条适用小范围的有关规章的资料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它要求该国政府就此性质的所有法规继续提供资料。

6. 此外，如果该国政府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根据《公约》第 2 条，不论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有效地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所获得的结果委员会将深表感激：

- (a) 获得职业培训机会；
- (b) 获得就业和特殊职业机会；
- (c) 就业的条件和状况，具体地说就是为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 (一) 在直接由政府当局领导下提供的就业、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
 - (二) 通过立法和教育方案；
 - (三) 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适当机构进行合作，特别是在私营部门和不受制于集体谈判协议的领域方面。

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在提交其下次报告时同时提供就业状况的详细统计数字，特别是妇女和少数民族的统计数字。

冰 岛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立场

一、 在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中，冰岛已批准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但尚未批准第 156 号公约。冰岛还批准了关于就业政策的 122 号公约。

二、 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于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的未定评论涉及到：

第 100 号公约 1994 年的直接要求提到了冰岛政府为了减少仍继续存在的男女工资差别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建立男女平等措施四年（1993 年—97 年）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对五大政府机构雇员的工资作一次详细的调查；对政府雇员从事的工作进行一次系统的评价；在努力为提高妇女在企业和机构中的地位和增加妇女就业机会的数量的计划期间指定平等权利法律顾问。还提到 1993 年 10 月的平等大会，大会讨论了有关同酬的问题：按照《1991 年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平等问题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

第 111 号公约 1995 年的直接要求已注意到在四年行动计划（上述第 100 号公约标题下提到过）的范围内所采取的措施。它还注意到就为了培训教员以解决男女性别的不同需要的 NORD—LILIA 项目而提供的资料。

第 122 号公约 1995 年的直接要求(附有案文),是依据政府关于《公约》启用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而提出的,该要求为通过确定应在未来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就业状况的详细统计数据的具体方面作进一步对话创造了条件。

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冰岛（1958 年批准）

关于其以前的评论，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冰岛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其中特别描述了为减少仍然存在的男女工资差别而采取的措施。

1. 委员会注意到，1993 年 5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推行建立男女平等措施的四年（1993 年—1997 年）行动计划的决议。这是按照 1991 年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进行的。委员会从冰岛政府提供的计划副本中特别注意到，（一）社会事务部将对五大政府机构采用改进方法雇用的男女工资和雇用的条件进行一次详细的调查；（二）将根据 1991 年法第 4 条，对政府雇员从事的工作进行一次系统的评价；（三）将在实施计划的四年中，在试行的基础上任用一位平等权利法律顾问，以一般地致力于提高妇女在企业和机构中的地位，并与就业法律顾问合作，以争取增加妇女就业机会的数量；（四）继续由国家经济研究所公布定期详细统计数据，包括按经济活动和职业以及性别划分的收入数据。

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在它的下次报告中提供一份公营部门工资调查结果副本，该调查预定于 1994 年完成。它还要求随时告知在该计划范围内进行的活动情况，特别是上述提出的那些情况，对公约原则的实施是有影响的。

2. 委员会还从政府报告中注意到，根据上文提到的 1991 年法第 16 (10) 条，平等地位委员会应至少每三年召开平等问题大会一次。1993 年 10 月举行了第一次平等问题大会，大会讨论了与该公约原则有关的问题，即职业评估作为工资平等运动中的手段，以及男女工资差别的原因。冰岛政府表示它将随同其下次报告一起递交一份大会结论的详细说明。委员会期望着收到这份资料。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58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冰岛（1963 年批准）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冰岛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议会于 1993 年 5 月通过的 1993 - 1997 年建立男女平等措施四年行动计划的资料，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取消男女的职业隔离，并且是为了促进农村地区中男女的机会和待遇的平等。

1. 关于在政府各部和国家机构中对第 28/1991 号的男女平等地位法的实际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在上面提到的四年行动计划范围内，各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具体的活动，例如在司法部范围内征聘更多的妇女作为刑事侦查员。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一个地方当局通过一项性别平等计划，冰岛已任命了第一个性别平等官员。注意到 1991 年法规定，应在两年后（1995 年春）由平等委员会办事处评估行动计划的结果，委员会请冰岛政府一旦完成评估后提供一份评价报告副本，以及根据该法为了促进就业的机会和待遇平等而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的任何详细情况。

2.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更好地培训教员以解决男女的不同需要而制定的关于北欧 NORD - LILIA 项目的资料。注意到该项目定于 1994 年晚期结束，委员会请该国政府随其下次报告一起，提供一份对此项目成果作出的任何评价报告副本。

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1964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冰岛（1990 年批准）

1.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冰岛政府就到 1993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这段时间对公约的实施情况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它高兴地收到了一份明确而有帮助的对当前经济状况和面临的问题的说明。它注意到自 1992 年来就业人数大大下降，失业率迅速增加，从 1991 年的 1.5% 增加到 1992 年的 3%。根据经合组织的数据，失业率如此增加下去，1993 年可达到 4.3%。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失业的季节性和不平衡的地区分布的资料，并请冰岛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根据定期调查和研究，根据就业、就业不足和失业的水平和趋势，按部门并按积极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的各种类别提供详细的统计数据。特别请该国政府说明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参与率和失业率，以及迁移活动对积极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规模的任何重要影响。

2. 委员会注意到冰岛政府的一般经济政策的目标是增加国民收入并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以促进就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与通货膨胀中作斗争中所取得的成果。关于报告的格式，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下次报告中介绍在诸如预算、货币和汇率政策，以及价格、收入和工资政策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在经过协调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范围内”对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起到作用的方式。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区域发展研究所活动的资料，并请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了促进区域平衡发展并鼓励在当前正处于衰退中或经历着结构改革的区域发展新的活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更加一般地说，如果该国政府能说明在有可能对就业发生影响的领域，如渔业资源的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多样化而采取的结构性措施，委员会将不胜感谢。

3. 冰岛政府说，最近才采取措施对劳动力市场进行直接干预以抑制失业率上

升。委员会请该国政府说明这些措施的范围，并说明受益人的数目和类别。还请该国政府继续提供关于职业培训活动的详细资料并说明教育和培训政策得以与可能的就业机会协调的方法。

4. 委员会注意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都参加了就业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并参加了职业培训委员会。如果该国政府能就这些咨询机构的活动，它们考虑的事项，它们发表的意见，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就业政策中考虑这些意见的方法提供资料，委员会将深表感谢。

以色列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立场

一、 在劳工组织有关公约中，以色列已批准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但尚未批准第 156 号公约。以色列还批准了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

二、 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评论。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于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的未定评论涉及到：

第 100 号公约 1994 年直接要求忆及，1964 年的男女工人（同酬）法中对同酬原则的阐述比公约所要求的狭窄。还提到男女之间很大的工资差别，以及由于经济衰退不进行为审查确定工资制度的职业评价。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妇女局的活动以及为确保对同酬的实施进行监督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 111 号公约 1995 年直接要求注意到妇女就业处按照 1988 年就业（平等机会）法进行的活动。要求提供关于该法第 2 条的实际应用和司法应用情况，该法第 2 条规定，不应把由于工作任务或职务的特点或性质而必要的差别待遇视为歧视。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详细资料，说明为促进在培训妇女使她们普遍地进入妇女就业不足的行业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旨在促进非犹太妇女的就业参与的措施。

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以色列 (1965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尚未收到以色列政府的报告。它希望提供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并希望该报告载有关于在它的以前直接要求中提出的事项的充分资料，该要求的内容如下：

1. 委员会注意到确定工资的制度在有些部门是依据以色列生产率研究所进行的职业评价确定的，并注意到该研究所准备进行职业分析项目，但由于经济衰退，雇主不愿进行这类评价；因此根据这样的评价不可能审查确定工资的制度。委员会注意到，据该国政府认为，情况没有变化，委员会又忆及公约第 4 条对实施同工同酬原则的重要性。它希望下次报告将载有关于职业分析的可靠资料。

2. 委员会忆及第 5724-1964 号男女工人（同酬）法规定了男女同工或基本上同工的同等报酬，而公约规定的原则要求同工同酬（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此外，委员会从它现有的统计数据注意到男人的工资大大高于妇女。1989 年，把所有部门合在一起，男女的工资差别，按小时工资计为 22%，按月工资计为 43%，1990 年分别为 18% 和 45%。如果以色列政府能说明它为了缩小这种巨大的差别而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了通过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办法之一或通过把这些办法结合起来实行同等价值的工作同酬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继续提供关于最低工资标准或基本工资标准和男女的平均实际收入的统计数据。如果能提供一份适用于公营部门薪资表说明不同级别雇用的男女百分比，委员会将表示感谢。

3. 关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妇女局的活动，委员会从以色列政府的报告中注意

到，该局在继续其活动。委员会如蒙提供关于该局的活动以及关于男女工人（同酬）法的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将深表感谢。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政府的说明，即提请妇女局注意的申诉非常少，这表明，这方面的歧视问题主要是由工会和妇女组织，而不是由该部的机构处理的。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对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提供充分的资料。

4. 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政府计划尽快递交一份说明妇女局检查活动的档案副本。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在提交其下次报告时，同时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确保对有关同酬法律规定实施的监督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关于检查事务的活动（有记录的违反行为和施行的处罚），并且继续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法院判决资料。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以色列（1959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尚未收到以色列政府的报告。它希望提供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并希望该报告载有关于在委员会以前的直接要求中提出的事项的充分资料，该要求的内容如下：

1. 关于妇女就业处就实施 1988 年就业（平等机会）法而承担的促进、宣传和教育方案，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活动正在继续进行。它注意到，对违反第 8 条的案件已经查明，并且对大多数已作了判决，按照第 8 条，招工广告必须使用非歧视性措词。委员会请以色列政府提供关于适用的任何处罚性质的资料。它还请以色列政府继续提供关于妇女就业处的活动和第 8 条适用情况的资料。

委员会在以前的直接要求中要求提供关于上述法律第 2 条的范围和实际应用的资料，该条规定，不应把由于工作任务或职务的特点或性质而必要的差别待遇视为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据以色列政府认为，利用这一条作为不同待遇的借口的做法不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1992 年 1 月 22 日的格斯特特纳裁决，该裁决重申在就业（平等机会）法中规定的非歧视原则，并将一项限制性的解释应用于该法的条款。它请以色列政府继续提供关于该法的实际和司法适用情况的资料。

2. 关于妇女在劳动力中的参与率，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提供的资料表明妇女的参加增长趋势仍在继续。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男女以及非犹太人参加职业培训课程的资料。它从这些统计数据中注意到妇女往往接受传统上属于女性的培训，例如缝纫、理发、育儿和办公室工作。委员会请以色列政府说明它为了在国家政策的框架内促进以下目标而打算采取的措施：促进在公约第 2 条意义上的机会和待遇的平

等；促进妇女培训；使她们参与妇女就业人数不足的其他行业；特别是促进非犹太妇女的就业，她们在劳动力中的参与率仍然很低（1991 年为 12.6%）。委员会还希望收到关于男女在不同职业和各个部门中的分布状况的统计数据。

3. 关于按职业划分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的分布状况，委员会注意到，在科学、学术和其他专业、技术和类似工作人员以及在职员和类似工作人员中，担任管理职务和负责人职务的非犹太人数目低于犹太人。它从提供的统计数据中注意到，由于非犹太人在这些职位中所占比例的增长率很低，情况基本仍然如此。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于 1992 年开始执行一项新方案，以促进聘用公务员中的阿拉伯裔以色列人担任管理职务和负责人职务，委员会希望在最近的将来该方案能付诸实施，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关于该方案的执行以及所取得的结果的详细资料。

此外，如果以色列政府能在其下次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实行民族政策以促进贝都因人在就业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的资料。

4. 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将分别发送按照就业服务法第 43 条规定向各上诉机关提起上诉的案件中的经宣判的司法判决（译文）。

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评述

巴拉圭 (1964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 1993 年 6 月的第 213 号法令，该法令颁布了新的劳工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文本对前劳工法第 230 条进行了修正，这一直是它评论的主题；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文本第 229 条规定，报酬平等必须是：从事“具有同等价值的工作”的男女报酬不得有别，不论工作性质是否相同。委员会注意到，为这项条款的目的，报酬不包括与资历和功绩有关的工资组成部分。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简单说明男女工人报酬平等原则还适用于与资历和功绩有关的报酬组成部分的方法。

委员会正在直接要求中提出其他要点。

巴拉圭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 在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中，巴拉圭已经批准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但是尚未批准第 156 号公约。巴拉圭还批准了涉及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

二、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对所作的未定评论涉及到：

第 100 号公约 1994 年评述（附有案文）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即 1993 年新的劳工法公布了与该公约原则相一致的同酬原则。1994 年直接要求（附有案文）注意到，巴拉圭政府承认有必要对各种职业作一次客观评价，为此，它正在设想从美洲劳工管理中心获取技术援助。委员会还要求巴拉圭政府提供一系列关于工资标准和对同酬管理监督方面的资料，以便对实际中实施同酬原则时所采用的方法进行评价。

第 111 号公约 1994 年评述涉及到因政治见解而受到的歧视。

第 122 号公约 1994 年评述（附有案文）反映了巴拉圭政府提供的关于该国失业率的资料。该国失业率 1991 年增长到 10.4%，这与经济活动和出口下降以及普遍的经济衰退有关。评述指出，1991 年，亚松森的失业人数中，妇女占 41%，

男子占 59%，估计失业率大约为 9.5%，影响到大约 50,000 名不稳定工人。这一失业率证明了非正规部门经济的迅速发展，而这正是劳动力市场的主要问题。

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巴拉圭（1964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政府的报告。它注意到，三方在国际劳工组织为该国政府就修订 1993 年 6 月通过的劳工法提供的技术援助框架内进行了磋商。

1. 关于对各种职业进行一次客观评价以确保职业性质不同而具有同等价值的工作报酬平等，委员会注意到，巴拉圭政府承认有必要进行这样一次评价，并设想利用全美劳工管理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关于确定对直接受国家控制的职业进行客观评价的方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委员会希望，巴拉圭政府能够利用这一援助，并在不久的将来告知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2. 此外，委员会还忆及，还没有向它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便使它能够评价实际中实施立法和条例中规定的同酬原则时所使用的方法。因此，如果巴拉圭政府能够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以下资料，它将不胜感谢：

- (1) 适用于公用事业的工资等级，简要说明男女不同级别的分布情况；
- (2) 确定不同经济部门的除最低工资以外的工资水平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协议文本，如有可能，提供这些集体谈判协议所覆盖的妇女百分比以及男女不同级别的分布情况；
- (3) 如有可能，提供按职业、活动部门、资历以及资格水平分类的男女工资标准和平均收入，以及关于妇女相应百分比的资料。

3. 另外，委员会要求巴拉圭政府提供关于用来监督管理工资平等规定实施情况的措施、关于劳工董事会活动（所发现的违背规定行为和强加的刑罚）以及关于劳工法庭的任何判决方面的资料。

菲律宾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 在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中，菲律宾已经批准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但是尚未批准第 156 号公约。菲律宾还批准了涉及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

二、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所作的未定评论涉及到：

第 100 号公约 1994 年评述（附有案文）注意到，在执行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过程中，劳工和就业部已经把促进就业机会平等列为优先考虑项目，为此目的，它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撰写一篇概述促进工作场所平等的切合实际办法的专题论文以及研究由于性别引起的男女工资差别的程度。1994 年直接要求（附有案文）希望菲律宾政府利用获自一次职业调查的资料，以着手对职业进行一次客观评价。

第 111 号公约 1995 年评述和直接要求（附有案文）注意到正在进行广泛努力，以通过试图全面解决不平等根源的政策和方案来消除歧视并促进妇女就业中的机会和待遇平等。这些措施包括 1992 年的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令，该项法令除其他之外，特别要求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对其所有条例、通告和程序进行审查和修订，以便消除性别偏见。

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评述

菲律宾（1953 年批准）

除了它以前的评论以外，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执行菲律宾妇女参与发展计划（1989 - 1992 年）过程中，劳工和就业部已经把促进就业机会平等列为优先考虑项目，为此目的，它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撰写一篇概述促进工作场所平等的切合实际办法的专题论文以及研究由于性别引起的男女工资差别的程度。委员会要求菲律宾政府继续提供有关上述种种活动促进公约执行程度方面的资料。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会已对一些法案进行了推敲，以弥补并加强现行的旨在促进就业机会平等的措施。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已经通过的与实施该公约有关的任何立法的文本。

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菲律宾（1953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以及报告所附的文件。

1. 关于其以前的评论，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提到执行共和国第 6725 号法令的规定，还提到关于男女工资标准和收入的统计数据副本。由于收到报告时没有同时收到这些文件，因此，如果菲律宾政府能把这份材料送交给劳工局的话，委员会将不胜感谢。

2. 委员会已经借上一次机会对职业调查提出了意见，看来已经把这一调查作为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对职业进行评价和分类的一个依据。委员会从报告中注意到，尽管这次调查的目的是为某些职业编写职业简介，但是菲律宾政府指出，这些简介确实能够为评价活动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希望菲律宾政府能够考虑利用获得这次调查的资料，以着手对职业进行一次客观评价，并希望它在下一份报告中进一步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评述

菲律宾（1960 年批准）

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正在进行广泛努力，以通过试图全面解决不平等根源的政策和方案来消除歧视并促进妇女就业中的机会和待遇平等。在其以前的评论中，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令（共和国 1992 年第 7192 号法令）的规定，该法令除其他之外，尤其要求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对其所有条例、通告和程序进行审查和修订，以便消除性别偏见。该法令还授权全国经济和发展管理局确保政府各部门和机构检查妇女参与发展方案和把性别问题纳入发展方案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全国经济和发展管理局与菲律宾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对执行上述法令的规章和条例的起草和制定进行了协调，并把所产生的义务、其中包括每六个月向国会提交一份遵守情况报告的义务分配给政府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并对它们进行了解释。委员会感谢菲律宾政府提供了有关该法令的头两份执行情形报告，并要求它继续提供关于正在采取的旨在确保男女平等的各种措施的实际影响的资料，其中包括进一步的执行情况报告副本。

2. 委员会还就其他要点向菲律宾政府直接提出了一项请求。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5 年直接要求

菲律宾（1960 年批准）

1. 关于其评述，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提供的关于所采取的旨在在更加普遍地提高妇女地位措施框架内确保工作妇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请求菲律宾政府在其下一份报告中继续提供这类详细资料，其中包括关于报告中所述的国会和参议院通过以前那些法案的通过情况的资料。如果正在制定立法以建立执行不歧视政策的机构（例如，如同参议院第 119 号法案中所预测的那样）的话，委员会请求菲律宾政府提供关于建立这种机构、其任务、权力和组成情况的详细资料。

2. 关于其以前的直接要求，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提供的关于为任用公务员而于 1989 年对文化团体进行的特别职业审查的资料。委员会请求菲律宾政府简要说明正在采取的旨在促进公务员或文化上少数的其他就业、特别是关于培训机会和待遇平等的任何进一步立法或行政措施。

3. 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提供的公务员委员会第 89463 号决议对“歧视”的定义如下：“意指由于性别、宗教或政治关系、少数人种或文化出身或社会出身而造成的任何区别、排斥或偏向，其结果是取消或损害就业和职业的机会和待遇平等”。由于该决议用“宗教或政治关系”一词限定了公约的定义，因此，委员会请求菲律宾政府提供有关向尽管也许不属于某一团体或并未加入某一团体，但是持有和/或表示某种政治或宗教观点的人提供的保护的资料。

乌 克 兰

对涉及妇女问题的劳工组织公约的立场

一、 在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中，乌克兰已经批准了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但是尚未批准第 156 号公约。乌克兰还批准了涉及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

二、 国际劳工局监督机构的意见。

国际劳工局专家委员会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所作的未定评论涉及到：

第 100 号公约 1994 年直接要求（附有案文）反映了以下资料：根据按经济部门分类的月平均收入，说明妇女收入一贯低于男子，而在一些妇女占优势或妇女占整个劳动力的多数的领域，妇女收入与其男性同事相差很小。委员会寻求以下两方面资料：为调查男女工资差别所采取的措施和为了在实施公约过程中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第 111 号公约 1993 年评述和直接要求（附有案文）注意到旨在保障所有公民在许多情况下、其中包括在不论性别的情况下都有平等的就业权利的立法规定。直接要求还强调了关于妇女就业状况的适当统计资料的重要性；并请求乌克兰政府提供有关政策、方案或为了促进男子与妇女在就业的所有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51 年》

1994 年直接要求

乌克兰（1956 年批准）

关于以前的直接要求，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政府报告所载的资料。

1. 根据乌克兰政府报告，1993 年第一季度，男性工人的平均报酬是 19,400 乌克兰库邦，而女性工人的平均报酬是 16,800 乌克兰库邦。按经济部门分类的月平均收入数字也表明，妇女收入一贯低于男子。不过，在那些女雇员占优势或妇女占整个劳动力大部分的领域（特别是饮食业、金融服务、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教育以及通讯领域），委员会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妇女的收入与其男性同事相差很少。例如在饮食业，妇女占整个劳动力的 87.1%，工人平均收入是 115,000 库邦，妇女收入为 112,000 库邦。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政府的声明，即上述数字并没有反映此后的工资和薪金增长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政府早些时候报告中提供的关于为了促进执行男女同工同酬原则所采取的措施的有关资料，要求该国政府继续提供关于不同经济活动部门的男女实际收入的统计数据以及统计资料中所反映的职业或部门中所雇用的妇女百分比。

委员会还要对收到的任何研究报告、调查或报告副本表示感谢，这些报告旨在调查男女工人的工资差别，特别是从同酬原则角度进行调查。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忆起，它在它的 1986 年关于同酬问题的全面调查中对这类研究极为重视，其中第 248 段说，“凡是男女报酬不平等的地方，关于这种不平等现象实质的资料不是不足就是完全没有。新获得的资料本身既不可能说明不平等现象的规模、范围和实质，也无法评估为确保实施同工同酬原则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2. 委员会还对收到关于公约第4条的最新资料表示感谢。根据第4条规定，各批准国应当为实施公约条款目的与有关的雇主和工人组织适当进行合作。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3 年评述

乌克兰 (1961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载于乌克兰政府报告的资料，以及乌克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 47 届会议的 1991 年 12 月 2 日信函 (E/CN.4/1992/59) 中所载资料和 1992 年 10 月 16 日提交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乌克兰第 12 次定期报告 (CERD/C/226/Add. 3)。

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991 年新增加的乌克兰劳工法第 2-1 条。该条保证所有公民，不论其出身，社会或财产情况，种族，国籍，性别，语言，政治和宗教信仰，职业，住处或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1 (a) 款和第 17 项所述原因的任何其他情况，均享有同等的就业权利。第 17 项使得毫无理由地拒绝提供就业机会成为非法。

2. 委员会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乌克兰公民就业法案于 1991 年 3 月 1 日得以通过。该法案第 3 条保障所有公民，不论其出身，社会和物质情况，种族，国籍，性别，年龄，政治信仰和对宗教的态度，均享有同等就业机会和自由选择职业活动的权利，同时考虑到能力和职业培训，法案第 6 条把这些保障措施扩大到在乌克兰定居的外国人和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非公民。

3. 委员会还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乌克兰最高委员会通过了乌克兰国籍权利宣言。宣言除其他以外特别规定，对由于国民性原因的歧视加以禁止并可按法律进行惩罚 (第 1 条)，宣言还保障所有人民和国民群体在所有公共生活领域中有自由使用其本地语言的权利，其中包括教育，生产和信息的获取和传播领域 (第 3 条)。委员会请求乌克兰政府说明为执行宣言中的上述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宣言对促进乌克兰少数民族群体就业机会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4. 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于 1991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为乌克兰的政治迫害受害者进行平反法，并且表示，如果乌克兰政府能够提供关于其为执行该法律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补偿就业和有关利益损失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的资料的话，它将不胜感谢。

5. 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的新宪法草案仍在编制之中。乌克兰政府认为，该宪法草案符合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它相信，一旦新宪法草案得以通过，乌克兰政府将立即把最后文本副本传送给日内瓦办事处。

6. 委员会正在一份直接给乌克兰政府的请求中提出其他要点。

第 111 号公约：《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 年》

1993 年直接要求

乌克兰 (1961 年批准)

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政府报告没有对其评论作出答复。它希望下一份报告将载有关于以下要点的详细资料。

1. 除了它的评述以外，委员会还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1991 的公民就业法令第 3 条中包括了公约第 1 条第 1 (a) 款中提出的所有歧视原因。委员会表示，如果乌克兰政府能够提供关于该条款含义“考虑到能力和职业培训”的资料以确保它不对平等机会强加限制的话，它将不胜感谢。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34 条和第 35 条中分别规定的关于违背就业立法的监督机构和责任的授权条款，因此请求乌克兰政府说明监督并执行立法所采取的方法，其中包括可能强制实施的任何刑法或制裁措施。

2. (1) 委员会以前注意到乌克兰政府提供的关于各个经济活动部门雇用的妇女的百分比统计资料以及国营企业中女雇员的百分比统计资料。它还注意到乌克兰政府提到，没有获得关于各种经理职位以上的男女百分比统计资料。鉴于适当的统计资料极为重要，可以为制定促进男女就业平等的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委员会希望乌克兰政府能够收集更加详细的关于妇女就业情况的统计资料，特别是关于不同经济活动部门的各种负责人一级的男女相对比例的统计资料，其中包括经理和其他决策机构一级的男女相对比例统计资料，并希望它能够在其今后报告中提供这种统计资料。

(2) 委员会还请求乌克兰政府提供关于为了促进男人和妇女在就业和职业中机会和待遇平等而采取的政策、方案或其他措施的资料，特别是根据乌克兰经济领域内正在进行的调整而采取的政策、方案或其他措施，机会和待遇平等涉及到培训机会

平等；就业机会和就业保障；以及就业期限和条件。

3. 委员会重申其载于其以前评论中的请求：提供关于目前为促进就业和职业中机会和待遇平等——不论种族，宗教或国籍——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详细资料。

4. 委员会请求乌克兰政府继续提供有关任何其他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特别是在直接或间接受影响到公约中规定的就业或职业中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新的立法和该国机构和经济制度改革框架内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5. 委员会请求乌克兰政府说明它寻求雇主和工人组织与其他适当机构在确保实施公约过程中进行合作所使用的方法。